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 ᠤᠨᠢᠯᠠ ᠤᠨᠢᠯᠠ ᠤᠨᠢᠯᠠ ᠤᠨᠢᠯᠠ ᠤᠨᠢᠯᠠ ᠤᠨᠢᠯᠠ

内蒙古大学文件

内大发〔2012〕46号

内蒙古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的遴选工作,充分发挥硕导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对制定硕导遴选办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学科建设发展;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结构,提高导师的水平和能力;有利于培养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 坚持标准, 严格要求,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要求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位点建设与发展的实际需要, 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年富力强的优秀教师为硕导, 以充实硕导队伍, 提高硕导的整体素质。

(二)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属学科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在对国内高水平大学同类学科硕导遴选办法调研的基础上, 制定本学科硕导遴选办法。

三、遴选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二)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在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能申请), 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或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理工科、文科分别达到30万元和10万元的教师及研究人员均可以申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三)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领域发展前沿,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同级别的有重要价值的项目, 具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经费。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获奖、专利等)、科研项目级别、科研经费等具体条件,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实际制定。

四、审定程序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

核。科研审核须科技处或社科处加盖公章。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方可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结果方为有效。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内对通过者的申报材料公示,公示7日无异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审核备案。

五、兼职导师

申请我校兼职硕导资格的人员必须是国内重点高校、国家级研究机构和国内外与我校有长期科研合作关系的有影响的教学、科研人员,且符合各学科硕导遴选的申报条件。

六、组织实施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硕导遴选办法报学位办审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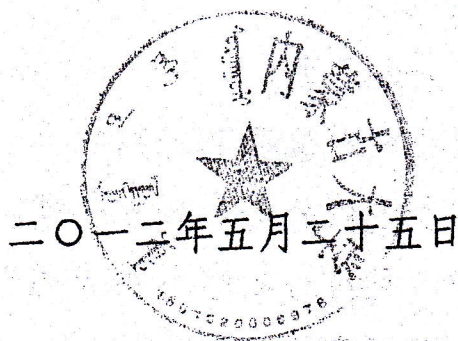
(二)硕导遴选工作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定,每年四月份完成导师遴选工作。学位办对遴选结果审核备案,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三)硕导遴选工作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申请者不能参与和本人有关的评议工作和组织领导工作。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允许申请。

七、其他

为适应专业学位(全日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数量、比例不断扩大的新形势，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文件精神，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双导师制”，各学院应加强实践型专家导师选配工作，逐步优化、调整现有导师队伍结构。专业学位硕导遴选条件与学术学位硕导遴选条件应有所区别。遴选时应特别注明专业学位硕导。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我校已有的专业硕士及领域分别制定专业学位硕导遴选办法，报学位办审核备案。



主题词：硕士 导师 遴选△ 意见

内蒙古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2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80份)